# 祝冯中心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：2025-01-16

*第一篇：祝冯中心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祝冯中心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，全面提高我校教师的师德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建立...*

**第一篇：祝冯中心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**

祝冯中心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，全面提高我校教师的师德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建立健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保障机制、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，促进我校教师行风建设，努力造就一支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。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„2025‟10号）、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》（教师„2025‟7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

实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，要以规范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为重点，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，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，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师德建设水平，努力造就一批师德高尚、素质优良、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。

师德考核工作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，鼓励教师自省、自重、自律、自强，要严格考核程序，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师。要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奖优罚劣，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祝冯中心小学全体教师

三、考核原则

师德考核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民主性原则，充分听取学生、教师、家长、社会和学校等各方面的意见。二是公正性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正，不偏听偏信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以偏概全。三是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，促进教师成长。

四、师德考核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依法执教(10分)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。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言行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。（3分）

2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。（3分）

3.加强学生法制教育，强化学生法制意识，自觉地遵纪守法。（2分）

4.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有计划开展教学教研活动。（2分）

（二）爱岗敬业(15分)1.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，不延长学生在校时间和课堂时间，不超量布置作业，认真实施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个环节，认真批改学生作业。（2分）

2.转化后进生有计划、有记录，效果明显。（3分）

3.节假日、寒暑假不组织学生补课、辅导。（2分）4.不乱印滥发各类复习或辅导资料。（2分）

5.注重德育教育，把德育渗透在课堂教学中，培养学生的思想品德。不向学生传播有害身心健康的思想。（2分）

6.不向学生传播不健康的思想，不宣扬封建迷信和歪理学说。（2分）

7.视职业为事业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（2分）

（三）关爱学生(15分)1.关心爱护学生，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。注重研究分析每个学生特点，耐心教导学生。（3分）

2.不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、伤害学生；不透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；不用言语侮辱、伤害学生的人格。（3分）

3.科学使用评价方法，公正、客观、全面地评价学生身心发展的水平与特点。（3分）

4.不向学生、家长公布考试成绩名次，不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学生，不按成绩排座位。（2分）

5.不侵害学生的受教育权利，不剥夺学生上课、参加考试的权利。（2分）

6.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，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（2分）

（四）严谨治学(10分)1.认真研究课程标准，明确任教学科目的要求及学科结构。

深入钻研教材，明确重点、难点。（1.5分）

2.认真分析和了解学生的认知水平，善于运用教育科学知识和有效方法去教育学生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。（1分）

3.加强业务学习，拓展专业知识面。积极参加业务培训、进修。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，学习教育理论专著并坚持写读书笔记。（2分）

4.不弄虚作假、不抄袭剽窃他人学术、科研成果。（1.5分）5.积极参加教育科研活动，认真完成听课任务。能承担学校安排的教科研工作。（1.5分）

6.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提高教育教学效果。（1.5分）7.善于总结教育教学经验，每学期有教育教学工作总结。（1分）

（五）团结协作(10分)

1.严以律已，正确对待自己，养成良好的个人品德。（2分）

2.顾全大局，工作服从分配。（3分）

3.正确处理教师之间的关系，不传播不利于团结的言论。正确看待同事的成绩。（3分）

4.善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，取得大家支持，形成教育合力。（2分）

（六）尊重家长（10分）

1.密切与家长的联系，及时向家长通报学生在校表现，与家长交换教育孩子的意见。（2分）

2.主动家访，对本班学生每学期家访一次以上。（2分）3.任课教师要参加每学期召开的家长会、家长座谈会。（2分）

4.尊重家长，平等对待所有家长。（2分）

5.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，提高家庭教育艺术。（2分）

（七）廉洁从教(15分)

1.在教育教学工作中，不利用职责之便搞“学钱交易”。（3 分）

2.不向学生乱收费，不擅自征订教辅资料，不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及学习用品等。（3分）

3.不向学生及家长索要钱物。（3分）

4.不违规带生（家教），不参与、不介绍学生进午托班、辅导班，节假日、寒暑假不组织学生补课、上新课。（2分）

5.工作时间不参与经商、炒股等。（2分）

6.端正考风，严肃纪律，考试不徇私舞弊；（2分）

（八）为人师表(15分)1.言行举止文明、规范，符合教师职业要求。（2分）2.奉公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法规法纪，没有违纪违法行为。（1分）

3.衣着服饰得体，打扮庄重。（1分）

4.坚持使用、推广普通话，使用规范汉字。（1分）

5.在工作时间不打扑克、搓麻将、打电子游戏、上网聊天。（3分）

6.不在课堂上吸烟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（1分）7.不参加赌博、变相赌博、迷信等活动。（2分）8.不在工作日饮酒，不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酗酒。（2分）9.遵守社会公德，弘扬家庭美德。（2分）

五、考核的方法

1.教师师德考核分学期进行阶段测评，每年底进行年终总评。

2.考核评价实行100分制，采取自评、教师互评、学生评价、家长评价、校级考评等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其中，自评占10%，教师互评占20%，学生评价占20%，家长评价占10%，校级考评占40%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中90分—100分为优秀，70分—89分为合格，60—69分为基本合格,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我校根据自身实际，细化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等，进一步增强考核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3.加分减分事项：各项荣誉，先进事迹，考勤，检查评定，家长和社会各界表扬感谢、批评意见，上访信件，投诉等项目可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中予以加、减分体现。具体加、减分细则由我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，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。

4.综合评定：学校考核小组根据学生、家长评议和教师评议情况，结合教师平时的师德师风表现，对每个教师作出客观评价，审议并确定最终的考核等次，张榜公布考核结果7个工作日；被考核人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核，学校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。公示期满后存入个人档案。

5.备案存档。将考核小组成员名单、考核评分表、考核结果及教师日常师德行为记载簿等相关资料按年度搜集归档，建立师德考核工作档案，交学校档案室妥善保管，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岗位聘任、职务评聘、绩效工资发放、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。

2.对师德考核优秀者，在岗位聘任、职务评聘、评选各类型骨干教师、表彰奖励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3.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、职务(职称)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和特级教师评选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4.对有严重“失德”行为，影响恶劣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是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校

要提高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引导广大教师正确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目的和意义，引导学生和家长正确理解和支持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积极参与师德师风考核。

**第二篇：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**

十里沟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，树立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，建立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师资队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建立并完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五项制度的意见 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1.师德考核必须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客观、透明、规范地进行。

2.坚持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以定量考核为主；坚持平时考核与考核相结合，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，通过综合考查评价，确定考核等级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韩义林

组 员：李涛 金日明 韩英章 徐夏梦

四、考核内容与等级的确定

1.以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依据，重点考核内容为“爱国守法”、“爱岗敬业”、“关爱学生”、“教书育人”、“为人师表”五个方面。“终身学习”考核按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规定执行。

2.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五、考核时间与程序

1.师德考核在平时考核的基础上，年终进行一次集中考核。

2.被考核教师根据学校制定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写成书面述职材料。以小组为单位作师德述职报告，进行民主测评，并上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。

3.考核领导小组在平时考核结果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等各方面意见，集体讨论，打分并确定考核等级。

4.考核领导小组向被考核教师反馈考核结果，被考核教师签字确认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1.师德考核的结果作为教师个人工作考核的基本条件，师德考核“优秀”是综合考核“优秀”的基础条件；师德考核“基本合格”的教师，其综合考核定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；师德考核“不合格”的教师，其综合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2.师德考核“优秀”的教师，在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、评选骨干教师称号、培训进修等方面有优先权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：

1.在教育过程中，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2.在备课上课中、课外辅导、批改作业、组织考试、课外活动等教学环节中敷衍塞责，造成责任事故的；

3.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4.利用职权索取、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5.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学辅导材料或其他商品，从中获利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6.工作失职、渎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7.其他违法违纪，违反社会公德，严重损害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行为的.十里沟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

十里沟小学 2025.2

**第三篇：xx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**

xx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

为了切实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道德建设，提升教师思想素质，在社会、家长、学生中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让师德考核和评议工作逐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建立健全教师师德档案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以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市教育局师德建设的有关文件为基本内容，以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准则。以廉政建设、为人师表、规范收费、关爱学生、提高教育质量为重点内容。建设一支师风正、师德高的教师队伍，真正做到保障学生安全、关爱学生身体、教育学生做人、传授学生知识、培养学生能力。实现社会满意教育，家长满意学校，学生满意教师这一目标。

二、考核办法与步骤：

1.教师师德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考评结束后将教师师德考核结果纳入考核量化评分，并归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
2.学校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平时教师师德情况记载和学师德考核。

组

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副校长

组

员：xx

3.如教师出现以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，该教师师德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。

（1）教师所管理的班级学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不能评为优秀。

（2）从事有偿家教，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的不能评为优秀。

（3）被家长投诉到市教育局及以上单位的不能评为优秀。

（4）一学期内请假超过十五天的不能评为优秀。（产假及公假除外）

（5）满意度测评最差的班级,语数英老师不能评为优秀。

4.其余教师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累计加分

（1）教学成绩方面

（2）发表论文情况。（每人每年至少发表一篇论文）

（3）指导学生获奖情况。（每人每年至少指导学生获得一件县级以上荣誉）

（4）常规检查情况。

（5）考勤情况。

（6）满意度测评情况。

**第四篇：付家庄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**

付家庄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

（试 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、幼儿园职业道德建设，不断提高我校教师职业道德素质，建立师德评价的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上级关于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考核对象 全校在职教师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、学科教师：从依法执教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为人师表、团结协作、尊重家长、工作作风及廉洁从教等八个方面考核。

2、教辅人员：从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服务育人、团结协作、廉洁从教及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考核。

二、考核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师德考核按照百分制计分，采取评议考核和日常记录考核的方式进行，师德考核每学期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

学校要成立师德考核小组，负责本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、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，其中教师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，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50%。

1、评议考核（100分）：考核采取中层以上干部评议、教师互评、家长评议的方式进行。学生评议以班级为单位，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，班主任在本班考核，任课教师由考核小组抽取所任教班级进行考核。家长评议由学校采取召开家长会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，参加评议的家长应不少于学生总数的1/2。评议考核由学校师德考核小组具体组织。

（1）《教职工师德考核民主评议票》分中层以上干部评议（A票）和教师评议（B票）按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分别对应100、85、70、50分计算分值，《教职工师德考核家长测评票》按照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分别对应100、80、50分计算分值。中层以上干部评议、教师评议、家长评议按照4：3：3的比例计算原始成绩。

（2）教辅人员根据《教职工师德考核教辅人员评议票》进行评议，按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分别对应100、85、70、50分计算分值。中层以上干部评议、一线教师评议和教辅人员相互评议按照三个评议层面5：3：2的比例计算原始成绩。

2、日常记录考核（100分）：由学校师德考核小组按照《临朐县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细则》及《临朐县中小学教辅人员师德考核工作细则》所有项目，落实专人记录每一位教师表现情况，每月一次进行记录，每季度汇总通报一次。汇总学期两个季度情况即为日常记录考核成绩。

3、考核成绩计算：师德考核成绩按照评议考核占40%，日常记录考核占60%的比例计算，两项相加为教职工师德考核成绩（满分为100分）。

（三）师德考核等次确定

1、考核结果划分。师德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采用百分制考评，90分（含90分）至100分为优秀，60分（含60分）至89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2、考核比例规定。根据潍坊市教育局潍教字[2025]9号文件规定，师德考核优秀率不得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30%，对教育满意度调查中“满意”在85%以上的学校提高师德优秀教师的比例，“满意”等次每提高1个百分点“师德优秀教师”指标增加2%。对教育满意度调查中“满意”在85%以下的学校降低师德优秀教师的比例，“满意”等次每降低1个百分点“师德优秀教师”指标降低2%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学期内存在下列行为的，考核结果按以下规定处理。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：（1）违犯《关于从教行为“八严禁”及监督惩戒办法》和《教育系统严格控制饮酒的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的；

（2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、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、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损害学生利益的；

（3）擅自停课、旷课的；

（4）在招生、考试、评优考核、职称评聘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

（5）有宣传宗教，散布反动言论，或向学生传播有害身心健康的思想和信息行为的；

（6）组织、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、“黄、赌、毒”和迷信活动的；

（7）擅自组织学生参加校外集会或商业性活动的；（8）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的；（9）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的；（10）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。（11）离岗人员不参加师德考核，无违纪违法情况的，可直接确定为合格等次。
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师德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（1）违犯《关于从教行为“八严禁”及监督惩戒办法》和《教育系统严格控制饮酒的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两次以上的；

（2）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；

（3）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，内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，两年内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；

（4）违规举办辅导班被市县教育局查实并通报批评的。

（四）公示

考核结果在本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考核结果记入教师师德档案，并将师德优秀教师报教育局备案。教职工对师德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学校考核小组申请复核。

（五）反馈

学校对考核反映出来的问题，认真梳理分析，向教职工本人反馈，对师德考核成绩较差的教职工进行个别谈话。教职工根据反馈的问题，认真整改，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三、师德考核结果的使用

1、师德考核成绩直接作为教职工工作绩效考核中“德”的成绩。

2、师德考核内两次均达不到优秀等次的，工作绩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。在县级及以上特级教师、名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教学能手等评优评选中，评选周期内的上学期达不到优秀等次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师德考核优秀者，在职称评聘、评先树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3、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绩效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，当年不得晋升职务、岗位等级，取消所有评先树优资格，必要时可调整岗位。教职工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撤消教师资格、解聘。

四、档案管理

学校健全师德考核档案管理制度，逐人建立师德档案，并落实专人负责。师德档案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各级师德建设相关文件、通知；

（二）本单位师德教育活动计划、总结、日常记录材料、会议记录、典型材料等；

（三）临朐县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考核登记表；

（四）教师受表彰或处分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学校要切实加强师德考核工作的领导，制定具体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并及时总结本校师德建设情况。对本校教师在师德方面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记录，抓好落实。

付家庄小学 2025.4.20

**第五篇：大盘中心学校师德考核办法**

大盘中心学校师德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的师德水平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讲政治、有大局意识的高素质师资队伍，依据《教师法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《汉中市中小学教师“十个严禁”“十个不准”》等相关法令或文件，现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: 1．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2．坚持师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并重，平时考核与考核相结合，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。

3．坚持师德要求与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准则相结合，将师德考核规范化，更加符合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要求。

4.立体化、全方位的对教师展开考核，要进行充分的互评、考核组评议、学生评议和家长评议，通过综合测评得分并确定等次。

二、考核对象：

本校所有被聘的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三、组织与程序

（一）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志荣

组员：李福能、李云宏、高大刚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：

1．师德考核与教师考核结合进行，被考核教师对照上级所发《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量化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估，并填写师德考核登记表（附件1），并要在专项工作会上作简要个人师德师风自述报告。

2．在个人自评、教师互评、学生测评、考核小组评议基础上，综合各方面评价意见和被考核教师教育教学业绩，由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评分（采用百分制）。其中权重分别为：教师互评权重为25%，家长评议占25%、学生评议占15%、考核小组评议占35%。3．确定考核等次：

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：分数排名前25%的确定为优秀，75分以下为不合格，其余为合格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其师德考核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（1）在教育过程中，有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造成责任事故的；（2）在备课上课、课外辅导、批改作业、组织考试、课外活动等教学环节和其他教育环节敷衍塞责，造成责任事故的；

（3）讽刺、挖苦、歧视、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，造成责任事故的；

（4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学辅导材料或其他商品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5）利用职权，索取、收受学生与家长财物的；

（6）违反规定进行有偿家教，或组织动员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课补习班并从中获利的；（7）违反社会公德，参与邪教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散播反动言论，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“六条禁令”和其他法律法规的。4．反馈确认考核结果

考核领导小组向被考核教师反馈考核结果并签字确认。被考核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考核反馈结果之日起一周内向考核领导小组提请复核，考核领导小组应作出复核意见；被考核教师若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，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请复核。

四、考核内容（细则、分值及权重见附件2）

（一）贯彻立德树人思想：10分

（二）遵守规章制度：20分

（三）爱岗敬业：18分

（四）爱生如子：20分

（五）爱校如家：12分

（六）团结协作：10分

（七）家校合作：10分

（八）为人师表：10分

五、考核结果的应用

1．师德考核优秀教师，在职称晋升、评先评优、培训进修等方面有优先权。

2．师德考核的结果作为教师个人工作考核的基本条件。师德考核优秀是综合考核优秀的基础性条件；师德考核“不合格”的教师，其综合考核相应为“不合格”。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两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、不得评优评先。对师德表现差、情节严重者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。3．师德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。.六、几点说明：

1．未尽事宜由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商讨后提出解决意见。2．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室。

附件1：城固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附件2：城固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师德师风考核量化评分表 附件3：城固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情况汇总表 3．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城固县大盘中心学校

2025年9月3日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